

# 关于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第二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减少采购意向公示时间的说明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联合公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 45 号）及《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教体卫艺〔2021〕41 号）文件精神，我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即将到期，为加强我校食堂食材采购的管理，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底线，现开始对我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招投标，我校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第二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公告期限满 30 天结束期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由于新学期将于 9 月份开学，如食材未能及时配送将导致我校师生无法按时就餐，影响师生在校的学习及日常生活。为了保证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的及时性，确保我校师生在校的正常饮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需尽快对我校的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完成招投标，因此我校“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第二中心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减少采购意向公开发布时间，尽快实施该项目招投标公告发布，顺利完成招投标工作，使学校食材能按时配送到位。

特此说明！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第二中心小学

2025 年 7 月 17 日

